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曾秀媛
被告 朱雲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雲瑄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零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志微